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审计服务

甲方 ：南京市水务局 （盖章）

乙方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水务局　　供应商：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江路 6 号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 1 幢 29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1、供应商的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制定审计方案；

3、出具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通过备案及审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及《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 号）收费标准的 26 %。如最终审计费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审计费金额，则按概算批复中的审计费计取，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审计费则按实结算。

折扣费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后至出具审计报告止，其中，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竣工结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算交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报告（其中采购人协商、整理及收集相关材料时间不算在内）。

2、报告质量要求：报告能全面、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建设单位对国家相关制度规定落实、项目概算执行及竣工决算审计情况，其表述的内容完整，认定的数据准确，条理清晰。

未按以上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审计费用在审计报告通过审计备案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